

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呼人社办发〔2020〕163号

转发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工伤预防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，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：

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工伤预防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20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

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



2020年12月9日

主动公开

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